

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排課原則

108 年 06 月 14 日教學組編制

108 年 06 月 19 日國中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審議

一、依據

- (一) 教務部 98.06.25 部授教中(二)字第 0980511042A 號函訂之。
- (二) 教育部 103.01.08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134530A 號令訂之。
- (三) 教育部 105.08.30 臺教國部字第 1050094312A 號令訂之。
- (四) 本校國中、高中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之課程計畫及其他經會議審議之校務發展需求。

二、目的

- (一) 依據本校教師專長授課、符合基本授課節數，並顧及學生受教權益。
- (二) 依據學校技能課程所需連續安排、場地之調配。
- (三) 考量學生身心健康狀況之調配。
- (四) 使全體教師掌握排課原則，於其他個別公務需求自行簽辦請求或自行調整。

三、排課原則

- (一) 全校各課程均由教務處依此排課原則，做整體考量排定之。
- (二) 依據特推會審議通過之分散式資源班課程，配合輔導處簽辦之綁班需求排課。惟仍以學校整體排課之必要性優先。
- (三) 未兼職行政教師全週課程以平均分配五天排課為原則，避免有全日無課情形。
- (四) 須出席行政會議之兼任行政職務及領域召集人教師，該時段不排課為原則。
- (五) 為確保教學品質，同一教師每日授課節數以不超過 6 節以上為原則。(除非特殊原因，如專任教師授課節數較多且確實無法平均分配)
- (六) 排課應先考量需連排之科目與受場地限制(專科教室、運動場地)之科目，並予優先。

1、需要連排之課程，請於課程計畫內註記，以利課發會議審議。

例如，自然科實驗(物理、化學與生物)及藝能科(生活科技、資訊、表演藝術)等課程，同一班級以兩節連排為原則。

2、各專科教室管理單位請主動配合規劃。

3、運動場地以當節不逾 4 班同時體育授課為原則。

- (七) 學校共同活動時間(如週會、班會、社團或其他同性質之課程)及高中部母班、學程跑班區段，得於排課時優先排定之。
- (八) 考量運動服換洗，體育課不連排兩天。
- (九) 同一天、同一班級、同一科目(含選修、輔導課)，除應 2 節連排者(輔導課得不連排)外，以不超過 2 節為原則。
- (十) 同一班級除因教師請假，短期派代課教師而調課確有困難外，一天內同一種課程不得超過 3 節課。
- (十一) 協助安排學科共同(領域時間)不排課時間，俾便教師教學準備、課程共備及專業討

論，而排課確有困難時得以整體排課考量優先。

(十二) 超時鐘點：課表之「兼」字，依規定以平均、分散為原則。

(十三) 各領域基於領域專業課程需求，或須業師入班協同教學者，提交課發會完整課程設計內容，經委員同意後提交教學組憑辦。

(十四) 如因排課產生無法克服之困難，教務處得依需要彈性調整教師配課。

四、個別排課原則

(一) 排課考量參酌順序為：公務、重大傷病、進修、其他合理之請求。但在學校整體排課考量之下，應體認無法完全滿足教師個人需求。

(二) 利用部分辦公時間在職進修的同仁，依規定於排課前提出相關證明並簽請校長同意者，得有一天之空堂不予排課。

(三) 前開個人排課需求不得違反學校排課基本原則。

(四) 前開教師因特殊情形，須指定排課時間或特殊需求時，須於排課前公告期限內至教學組提出申請，經教務主任核可後方可辦理。

(五) 個別排課需求之申請時間：

第一學期課表—原則於前學期(6月)之休業式前提出。

第二學期課表—原則於第一學期(1月)之休業式前提出。

五、期初調課需求

(一) 課表排定後，試行一週，如須調課，應在課表發送3個工作天內向教務處提出申請，以利課程作業安排。

(二) 在不牴觸排課原則下，由當事人親向關係教師徵詢取得同意並簽名後，填寫期初調課需求申請單，送教務處核定後辦理作業。

(三) 開學第二週起依正式課表上課，教師不得私下進行長期性調代課。

六、本要點送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後亦同。